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伊拉克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24183 (C) 140115 150115



\* 1 4 2 4 1 8 3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0-126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7-128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7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伊拉克进行了审议。伊拉克代表团由人权部副部长阿卜杜勒卡雷姆·阿卜杜拉·舍拉勒·贾纳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伊拉克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伊拉克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伊拉克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0/IRQ/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0/IRQ/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0/IRQ/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伊拉克。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伊拉克代表团团长说，2013 年和 2014 年在严格监督下进行了地方、地区和全国选举。选举的成功在国际上获得了肯定。配额制度令少数群体代表进入了国民议会及地方和省议会。
6. 为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成立了一个政府委员会，由人权部长任主席。委员会成员包括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多个部委和库尔德地区的代表。为委员会成员和各部委联系人组办了多次研讨会和培训班，委员会还同伊拉克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库尔德地区人权事务独立委员会和巴格达及库尔德地区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
7. 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伊拉克已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拉克已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保

留。国民议会正在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伊拉克还加入了其他着重于打击恐怖主义、劫持人质、绑架儿童和非法制造与贩运火器等问题的国际条约。

8. 关于逾期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 2014 年讨论了伊拉克的报告，已成立国家委员会来落实这两个委员会的建议。

9. 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伊拉克和库尔德地区已颁布多项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其中包括《记者权利法》。此外，还出台了支持教育、卫生和就业以及扶贫与反腐的战略计划。

10. 伊拉克已设立人权法院、新闻出版法院和家庭法院。有四个法院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来自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的申诉可经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部门转交首席检察官。

11. 伊拉克发布了三份报告，内容包括统计数据和在 2015 年内实现八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在消除贫困、提高入学率和降低婴幼儿与儿童死亡率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12. 在妇女赋权方面，328 名国民议会议员中有 83 名女性。其中 22 名女议员并非因配额体制而当选，这说明人们日益认识到妇女的潜力。另外还通过农村地区提高妇女地位高级委员会等方式支持妇女的经济赋权。

13. 伊拉克已出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战略》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14. 儿童权利领域的主要挑战是街头儿童、童工、早婚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问题。由于 2003 年以来国内局势不稳，因此极难确保迅速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有关部门正在大力采取措施应对挑战，包括颁布法律并设立必要的机构。教育部为有才华的学生提供特别支助。2001 年颁布的一项法律规定，应为各省创立英才学校。卫生部创建了儿科医院和儿童心理—精神中心，还借助国际援助为医务人员举办了关于治疗儿童精神和行为障碍的专门培训课程。

15. 伊拉克正在根据关于残疾人的法案建立一个支持残疾人权利的机构。政府机构将为残疾人分配一定数量的职位，同时将采取措施为建筑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施。还将为残疾人培训中心提供支助。

16. 已为少数群体采取多项措施，例如：划拨地块用于新建礼拜场所，修复和重建遭恐怖主义行为破坏的礼拜场所，并为遭恐怖主义袭击的少数群体成员提供补偿。国民议会和地方议会中还规定了给少数群体的配额。凡强迫少数群体成员更改民族的都将受到起诉。

17. 《国家人权计划》作为一项工具，其目的包括实现合理的公共管理、善治和强化法制，增进包容文化和族裔多样性的氛围，在政府和整个社会中培养对人权的认识，并借助技术合作方案调动地方和国际资源。

18. 本届政府的方案依据的是宪法原则和《2013-2017 年国家发展计划》。方案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推进分权管理。将利用先进技术和电子治理重构国家的民事、军事和安全机构，以期提高生产力并消除腐败。将增加资金并将之用于促进公平的发展。将在各级制定工作业绩指标和标准及常规监督安排，以推行责任和责任制原则。监督机构也将受到监督。将对政治职务和行政职务作明确区分，执行机构将不受政治影响。将扩大社会福利和退休制度的范围。武器仅限于国家安全机构使用，禁止成立非国家军事团体。要求安全部队全面承担保护伊拉克公民的责任。伊拉克政府坚持民族团结政府内各政治集团间达成的政治协议中的基本原则。

19.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乘多省局势不稳之际威胁手无寸铁的无辜居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公然犯下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妇女被卖身为奴，并遭受性剥削和强迫婚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遭到攻击。包括儿童在内的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被处以死刑。某军营曾发生屠杀伊拉克士兵事件。礼拜场所及历史文化遗址遭到破坏。

20. 需要为受到恐怖主义残暴袭击的各省出台紧急行动计划，特别是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计划。流离失所者尤其需要住宿和教育设施。移民和难民事务部一直同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缓解这些问题。但从危机的严重程度来看，需要国际社会的参与。随着伊拉克在国际支持下消灭恐怖主义，流离失所者将得以返回家园。

21. 移民和难民事务部的数据表明，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共有 436 635 户家庭流离失所。为应对这一问题设立了救济与住所问题高级委员会，并为其划拨了一万亿伊拉克第纳尔的预算。移民和难民事务部将为每个流离失所的家庭划拨 100 万伊拉克第纳尔。已向红新月会和各宗教基金划拨了 330 亿伊拉克第纳尔，用于帮助流离失所的家庭。另向卫生部划拨了 100 亿伊拉克第纳尔，用于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卫生保健。对各省提交的建设营地和住所的申请将予以研究并转交有关技术委员会。

22. 伊拉克将成立一个国家工作队，负责落实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建议。还将设立国家机制，负责落实人权条约机构在收到定期报告后提出的建议。

23. 伊拉克代表团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持续战乱和恐怖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行动导致了大规模流离失所。伊拉克代表团还提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雅兹迪派库尔德人的暴力待遇，数千名雅兹迪派男性遭到屠杀，数千名雅兹迪派妇女/女童和儿童成为性奴。此种行为显然构成危害人类罪，并带有进行种族清洗和灭绝种族的意图。

24. 伊拉克代表团称，库尔德地区政府的一大挑战是应对 150 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伊拉克代表团指出，在过去几年中，库尔德地区政府表现出意愿，采取了举措，并为进一步改善自身法律政治体制制定了标准。

25. 伊拉克代表团表示，《打击家庭暴力法》已于 2011 年出台。该法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并将强迫婚姻和童婚、言语及身心虐待女童和妇女、虐待儿童及使用童工定为犯罪。根据该法，还设立了四个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法院，建立了妇女庇护所，并持续对法官和警察进行专门培训。为确保妇女参政规定了配额制。女性外阴残割现象逐年减少。

26. 已就少数群体在库尔德议会和市议会中平等参政的问题作出规定。

27. 关于新闻自由，伊拉克代表团称，地方媒体具有活力，对政府政策的批评是常见现象。《2008 年新闻自由法》与其他法律共同确保了平衡地行使该权利。

28. 政府透明度是另一大进步。示威法草案纳入了国际法的内容，城市中准许公共示威并有人这样做。

29. 关于拘留的问题，伊拉克代表团表示，司法委员会设立了特别法院，负责调查库尔德地区所有监狱中的人权问题。这些法院的宗旨是加快有关长期拘留问题的司法诉讼。拘留场所的条件也有所改善。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0. 九十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发言。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政府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谴责塔克菲里恐怖组织的活动造成了侵犯人权。

32. 爱尔兰欢迎并鼓励持续降低儿童死亡率。爱尔兰对将出于荣誉的动机而犯罪作为减刑理由表示关切。

33. 以色列注意到，需要开展宪法改革。以色列谴责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并谴责助长女童强迫婚姻、早婚和临时婚姻的法律规定。

34. 意大利注意到宗教少数群体处境的恶化。意大利欢迎库尔德地区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犯罪，但感到关切的是，《贾法里个人地位法》的规定有悖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

35. 日本表示关切的是，大量人员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恐怖主义活动而流离失所，日本促请相关各方遵守有关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

36. 约旦欢迎改善人权方面的机构和法律框架，包括通过了多项关于贩运和有特别需求者的法律。约旦欢迎伊拉克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7.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伊拉克加入了一些国际文书，并对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结构表示称赞。
38. 科威特称赞伊拉克在面对微妙局势的情况下起草国家报告、并努力在 2015 年这一期限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9. 吉尔吉斯斯坦称赞《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等妇女权利方面的措施，以及鼓励妇女参政等赋权努力。
40. 拉脱维亚称赞伊拉克政府为成立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
41. 黎巴嫩称赞伊拉克颁布了保护非政府组织和记者的权利及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并在面临安全挑战的情况下通过了消除贫困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42. 马来西亚欢迎伊拉克制定《国家人权计划》并成立国家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
43. 马尔代夫欢迎伊拉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望其尽快通过家庭暴力法草案。马尔代夫注意到，尽管仍有专制残余且持续面临恐怖主义威胁，伊拉克仍取得了进步。
44.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伊拉克的承诺，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等多项国际人权文书。
45. 黑山询问如何令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以及遵守死刑方面的最低标准的情况。
46. 摩洛哥称赞伊拉克在如此安全局势下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该国得益于上次普遍定期审议，除其他外，设立了人权法院、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申诉程序和过渡司法体制。
47. 纳米比亚称赞伊拉克在面临叛乱的情况下打击派别和种族分裂的行动，鼓励调查据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并重建和解。
48. 荷兰赞赏伊拉克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荷兰注意到，暴力的极端分子犯下了危害人类罪，有些地区有罪不罚问题根深蒂固。
49. 尼加拉瓜称赞伊拉克在恢复法制方面的成就及其在国家重建与和解过程中实现社会、政治和经济变革的努力。
50. 尼日利亚赞赏伊拉克成立了人权机构，主要是人权部，并出台了《社会保护法》，同时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残忍行径。
51. 挪威鼓励伊拉克政府将落实人权作为伊拉克实现稳定与和解的优先事项，特别是鉴于伊拉克面临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极端组织的威胁。

52. 阿曼注意到伊拉克的安全挑战对享有人权的影响。但伊拉克仍取得了进展，加入了多项人权文书并出台了法律和战略。
53. 巴基斯坦注意到伊拉克面临严峻的安全挑战，并欢迎其加入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并出台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54. 巴拉圭对宗教少数群体的处境感到关切，询问伊拉克是否考虑将关于宗教的信息从身份证件中取消。
55. 菲律宾注意到《国家人权计划》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并请伊拉克提供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具体资料。
56. 波兰注意到伊拉克严峻的人权状况，欢迎伊拉克努力应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组织迫害少数群体等严峻挑战，并强调保护儿童的重要性。
57. 葡萄牙关切的是伊拉克妇女权利受侵犯的问题以及死刑的使用问题。葡萄牙欢迎伊拉克计划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并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58. 大韩民国感到关切的是，法制在伊拉克尚未生根，阻碍了人权政策和法律的有效落实。大韩民国还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全国势力增长给国内流离失所者带来的苦难表示关切。
59. 罗马尼亚称赞伊拉克批准了多项人权公约并向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发出了邀请，它鼓励伊拉克继续推进人权议程。
60. 俄罗斯联邦欢迎为种族间和宗教间对话所作的努力，它对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有关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表示关切。
61. 塞内加尔促请国际社会及联合国所有机构支持伊拉克，并鼓励伊拉克人们团结一致，结束暴力。
62. 塞尔维亚鼓励伊拉克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并争取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实现全国和解。塞尔维亚还促请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3. 塞拉利昂对伊拉克的内部冲突表示关切。它称赞伊拉克努力提供社会服务，并促请其进行改革以消除歧视。
64. 新加坡强烈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行动。新加坡希望新内阁能给伊拉克带来实现长期稳定与安全，并注意到该国在妇女福利与平等方面的进展以及打击性别暴力的行动。
65. 斯洛伐克注意到伊拉克批准了多项条约，并对伊拉克和大叙利亚伊斯兰国武装人员控制的地区内人权状况恶化、特别是宗教少数群体受到严重迫害深表关切。



66. 斯洛文尼亚鼓励伊拉克继续全国和解进程，这是维护伊拉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前提。斯洛文尼亚还注意到，在废除死刑方面缺乏进展。
67. 西班牙重申支持伊拉克及其改革进程。西班牙称赞伊拉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对执行死刑案例近来有所增加感到关切。
68. 斯里兰卡注意到，伊拉克尽管面临安全局势所带来的挑战，但仍努力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斯里兰卡欢迎伊拉克通过了注重人权问题的《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战略》。
69. 巴勒斯坦国欢迎伊拉克努力扶贫，但贫困对儿童的影响仍令人关切。巴勒斯坦国注意到伊拉克通过颁布法律和出台国家教育和高等教育战略及扫盲战略所取得的进展。
70. 苏丹赞赏伊拉克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妇女和残疾儿童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例如出台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战略》、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战略，并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71. 瑞典对伊拉克妇女权利方面的情况感到关切，鼓励政府超越政党间分歧，以帮助流离失所者为重。
72. 瑞士感到关切的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伊拉克武装部队过去犯下、现在还在犯下侵犯人权行为，死刑的使用日益增加且通常不经过正当法律程序。
73.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政府出台的措施，特别是增进对生活各领域的权利的尊重的国家人权计划。
74. 泰国对妇女和女童遭受的暴力和歧视仍感到关切。泰国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附属武装组织一贯侵犯人权，促请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75. 伊拉克代表团团长报告称，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目前正常运作并履行其任务，包括受理和调查申诉，开展监督，撰写报告，同时向政府提交建议。政府向所有部委发布了指南，指示它们同委员会合作。委员会已在言论自由、支持媒体和民间社会等方面开展了多项方案和活动。委员会建议设立专门的人权法庭。政府继续为委员会提供支持，使其得以有效履行职责。
76. 关于妇女权利，伊拉克代表团称，已成立了一个国家团队，负责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建议。《贾法里法》草案已撤销。对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伊拉克已开始执行《消除暴力国家战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四个领域。关于早婚、临时和非正式婚姻问题，男女法定婚龄只有在有司法决定的情况下为 15 岁，否则为 18 岁。伊拉克禁止强迫婚姻。

77. 伊拉克代表团强调，伊拉克《宪法》第三十七条第 1 款(c) 项禁止酷刑，并规定受害者应得到赔偿，《刑法》第 333 条则将公务员任何形式的酷刑行为均定为犯罪并规定了处罚。2008 年，伊拉克在人权部下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使伊拉克的法律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接轨。由于安全方面的普遍情况十分特殊，因此政府官员和军官可能已开展了一些不符合人权的行动。这些官员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将受到纪律处分，最严重的处罚是开除和将案件送交法院处理。2008 至 2014 年共登记了 516 起案件，其中很多已提出起诉。已成立多个负责调查酷刑申诉的委员会。人权部为应对酷刑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监督和严格的后续行动。该部还受理提出酷刑指控的个人的直接申诉及其亲属的间接申诉。此外，该部还联系司法委员会(首席检察官办公室)，请求开展法律调查并作出决定，以追究犯罪分子。该部也联系了内务部和国防部，以便成立调查委员会，就涉及酷刑指控的案件作出判决。拘留和剥夺自由案件受到人权部、国防部和内务部及司法部门的监督，以确保拘留场所尊重人权。为确保遵守国际承诺已出台多项行政措施，包括为司法部的工作人员及执法人员开设培训课程。各警察学院和机构均开设人权课程。

78. 伊拉克代表团表示，伊拉克《宪法》称教育是进步的基础，并规定必须实行免费的义务教育和教学。2011 至 2020 年的计划重点是有关机构框架、法律框架、优质教育和教育部门供资的五个优先事项。2011 年，伊拉克通过了一项关于文盲问题的法案，并在国内各行政区域设立了扫盲中心。全国各地通过教育提供人权培训。

79. 2003 年，伊拉克审查了本国关于死刑的法律；但例外情况在国内普遍存在，每天都有男性和女性在袭击中遇害。在这种情况下，废除死刑需权衡普遍态度和大局。当前局势意味着人权并非总是受到尊重。伊拉克希望对实行死刑问题进行审查，并在人权部内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调查未来的问题。希望死刑能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

8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欢迎伊拉克批准多项文书，望其继续遵守这些承诺，并促请其持续同所有特别程序合作，还鼓励其与人权高专办驻伊拉克调查团全力合作。

81. 多哥要求追究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罪犯。多哥欢迎伊拉克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

82. 突尼斯欢迎伊拉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支持妇女赋权。

83. 土耳其注意到伊拉克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造成的严峻安全局势下仍努力提高人权标准。土耳其称赞伊拉克为成立包容各方、具有代表性的跨派别政府所作的努力。

84. 土库曼斯坦欢迎伊拉克为改善本国人权状况采取的行动，同时注意到该国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出台了保护人权的国家法律。
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满意地注意到，在库尔德地区设立了一个家庭法院和其他四个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法院、一个国家人权中心和一个最高司法机构。
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状况的恶化。联合王国欢迎伊拉克致力于包容原则、保护伊拉克公民并追究侵犯人权者。
87. 美利坚合众国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并促请伊拉克处理以往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88. 乌拉圭注意到伊拉克出台了人权条约和法律及解决特别弱势群体问题的战略和国家计划。
89. 乌兹别克斯坦称赞伊拉克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出台了解决贫困、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腐败问题的国家战略，教育系统和就业问题也有所改善。
9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伊拉克在 2003 年被侵略后的现状。伊拉克需要国际支持，以巩固和建设本国人权能力。
91. 越南注意到保护人权的法律和《国家人权计划》。越南称赞为应对恐怖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而采取的措施。
92. 也门称赞伊拉克出台了《打击贩运人口法》、《记者权利法》和关于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者福利的法案。
93. 阿富汗称赞伊拉克在面临重大安全挑战的情况下仍致力于人权的基本原则，欢迎其成立了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
94. 阿尔及利亚称赞伊拉克加入人权文书、出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政策等努力。
95. 安哥拉注意到伊拉克目前的局势阻碍了人们享有人权。安哥拉关注着伊拉克以人民的健康和教育为重的努力。
96. 阿根廷提到了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阿根廷指出，应特别关注伊拉克少数群体的处境，阿根廷还肯定了当局为解决暴力侵害少数群体问题所作的努力。
97. 澳大利亚称赞伊拉克举行了民主选举。澳大利亚对恐怖分子、民兵及其他方面侵犯平民的人权的行为以及越来越多地使用死刑仍感关切。
98. 奥地利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宗教少数群体遭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袭击和绑架，还遭到其他势力的绑架和杀害。奥地利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上升及暴力侵害记者的问题表示关切。
99. 阿塞拜疆祝贺伊拉克加强了本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和国家体制基础设施。阿塞拜疆称赞伊拉克向联合国人权机制发出长期邀请。

100. 巴林赞许伊拉克制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计划并设立与人权相关的机构，将其纳入公共和社会协会组织。
101. 孟加拉国欢迎 伊拉克设立人权机构、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行动减少性别差异。孟加拉国注意到贫困和 恐怖袭击等保障人权方面的挑战。
102. 比利时对袭击平民的事件表示震惊。比利时关切地注意到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处境危险，特别是基督教徒和雅兹迪派教徒。
103. 不丹注意到，伊拉克尽管面临重大挑战，但在发展人权体制构架方面已有进展，例如设立了国家人权中心。
104. 博茨瓦纳注意到伊拉克在入学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及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进步。博茨瓦纳注意到民族分裂问题、宗教极端主义抬头、以及侵犯人权行为的增加。博茨瓦纳对性暴力和强迫招募儿童问题表示关切。
105. 巴西指出，在伊拉克当前安全局势下不应忽视人权，并称赞伊拉克政府努力克服挑战。巴西表示，增进人权对实现和平的未来十分重要。
106. 保加利亚称赞伊拉克发展本国体制结构，包括设立了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保加利亚注意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战略》。保加利亚对被拘留的妇女及应征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处境表示关切。
107. 布基纳法索称赞伊拉克努力增进人权，特别是少数群体的人权。布基纳法索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该国为以确保长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108. 加拿大请伊拉克提供资料，说明在拘留场所条件、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
109. 智利肯定了伊拉克在极其艰难的局势下恢复保护本国公民的体制的努力，并促请其继续努力保障人权。
110. 中国称赞伊拉克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促进全国和解，保护妇女、儿童和少数族裔群体，并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国注意到贫困率和婴儿死亡率有所下降，入学率和妇女就业率有所提高。中国了解伊拉克经济发展方面的困难。
111. 哥斯达黎加对人权状况的恶化表示关切，促请伊拉克继续努力强化本国体制并执行扶贫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与腐败的国家战略。哥斯达黎加谴责对自由营的袭击。
112. 古巴注意到伊拉克在落实上次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及为克服当前与 2003 年遭受额不公正袭击密切相关的局势所作的努力。
113. 捷克共和国感谢伊拉克提交报告并做开幕发言。
114. 丹麦称赞伊拉克努力改善人权，但仍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方面恐吓与暴击袭击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行为感到关切。
115. 吉布提称赞伊拉克在面临多重挑战的情况下仍努力增进人权。

116. 埃及注意到恐怖主义活动带来的不稳定与不安全是伊拉克人民苦难的直接原因。尽管如此，伊拉克政府仍建立了多个人权机构并颁布了多项相关法律，还建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117. 爱沙尼亚称赞伊拉克在多个人权领域取得了进展，包括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但仍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极端组织持续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被拘留妇女的问题感到关切。爱沙尼亚促请伊拉克废除死刑并确保自由营中人员的安全。

118. 法国肯定了伊拉克自初次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法国鼓励伊拉克进行必要的改革，以巩固法制并援助伊拉克境内所有人员。

119. 德国对伊拉克的人权状况深表关切。德国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侵犯人权的行爲，并支持伊拉克政府的努力。德国询问伊拉克如何保护宗教自由并解决宗教和派别冲突，以及是否计划在身份证件中取消宗教信息。

120. 希腊谴责所谓的伊斯兰国的侵犯人权行为。希腊称赞对人权规范和机构框架所作的变动。

121. 危地马拉欢迎在贩运人口和残疾人方面的法律进展。危地马拉对伊拉克妇女能否将国籍传给其在国外出生的子女问题以及自由营居民所受的限制表示关切。

122. 匈牙利指出，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必须参与民主结构，其权利必须得到保护。匈牙利对所谓的伊斯兰国对这些群体犯下的严重罪行表示关切，对这种罪行必须法办。

123. 印度称赞伊拉克采取了法律措施并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印度欢迎在减少母婴死亡率以及保护妇女免遭暴力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124. 印度尼西亚称赞包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内的各项人权政策的落实工作，鼓励伊拉克加强这些措施。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在妇女权利、教育、青少年司法和人权机构方面的进展。

125. 墨西哥注意到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设立保护家庭最高委员会和出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国家战略》。

126. 最后，伊拉克感谢各国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的发言。如各国代表团所言，伊拉克正面临极为艰难的处境，它感谢各国愿帮助其应对这些挑战。伊拉克代表团团长强调了《宪法》所载所有公民权利平等不受歧视的原则，并强调必须保护少数群体这一伊拉克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强调了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的独立性。他注意到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安排来访方面的合作。伊拉克代表团向各国代表团保证，该国将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互动对话。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7. 伊拉克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在 2015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及时作出答复：

- 127.1 继续加入国际文书的进程 (吉布提)；
- 127.2 考虑是否可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兹别克斯坦)；
- 127.3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 127.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27.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7.6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27.7 暂停执行死刑，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27.8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27.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 (奥地利)；
- 127.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7.1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且不加保留，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葡萄牙)；
- 127.12 争取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27.13 尽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7.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希腊)；
- 127.1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 (f) 和 (g) 项的保留 (巴拉圭)；

---

\*\* 对结论和建议不作编辑。

- 127.16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的保留，并确保伊拉克所有妇女都免遭歧视（德国）；
- 127.17 撤销目前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葡萄牙）；
- 127.1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加利亚）；
- 127.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巴拉圭）；
- 127.2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27.2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27.22 改善司法体系并提高警察和安全部队尊重人权的水平，以确保所有人受到公平待遇，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7.23 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酷刑，包括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 127.2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加利亚）；
- 127.25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尼亚）；
- 127.26 批准《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起诉和惩处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人（突尼斯）；
- 127.2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尔维亚）；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德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匈牙利）；
- 127.28 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家层面加以充分落实，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及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27.2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特权及豁免协定》（比利时）；
- 127.3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本国法律与之完全接轨（爱沙尼亚）；
- 127.31 加入《罗马规约》，使本国法律与之完全接轨，在本国法院切实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行为或准许国际刑事法院调查这些罪行（荷兰）；
- 127.32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将之纳入本国法律；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乌拉圭）；

- 127.33 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特别管辖权并批准《罗马规约》(瑞士);
- 127.34 打击对所有犯有侵犯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并批准《罗马规约》(法国);
- 127.3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危地马拉);
- 127.36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使本国法律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和义务(意大利);
- 127.37 继续加强本国法律体系和执行措施, 保证本国人民有安全的生活环境(新加坡);
- 127.38 开展工作, 争取通过严格的措施, 以根据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改善本国法律(塔吉克斯坦);
- 127.39 继续努力, 争取保障在国内全面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 并使本国所有法律与伊拉克为缔约国的各项人权文书接轨(纳米比亚);
- 127.40 废除并修订所有鼓励和准许女童接受强迫婚姻、早婚和临时婚姻的法律(以色列);
- 127.41 继续加大努力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127.42 继续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巴基斯坦);
- 127.43 继续努力加强独立的人权机构的作用(也门);
- 127.44 采取具体措施, 根据《巴黎原则》保障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的独立性(菲律宾);
- 127.45 确保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运作(印度);
- 127.46 根据《巴黎原则》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阿富汗);
- 127.47 赋予国家人权委员会等宪法机构和有关政府机构必要的任务授权, 以便其切实调查并记录所有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罪行, 以期起诉责任人(丹麦);
- 127.48 继续在司法领域和政府层面加强各项机制和机构, 以增进、保护和监督人权, 包括根据《巴黎原则》加强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印度尼西亚);
- 127.49 考虑加入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阿富汗);
- 127.50 设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并建设其能力, 以便重点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瑞典);
- 127.51 考虑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专门负责保护儿童权利(波兰);
- 127.52 有效执行新近批准的国际公约, 特别是儿童权利领域的公约(哈萨克斯坦);



- 127.53 同国际社会合作，进一步强化措施，保护并增进儿童权利，包括加强教育体系和提供充足的食物、住房和卫生服务 (斯里兰卡)；
- 127.54 继续出台为儿童提供卫生保健、住房和教育等基本服务的方案 (巴勒斯坦国)；
- 127.55 加大努力，争取通过出台国家儿童政策加强儿童权利 (苏丹)；
- 127.56 提供包容各方和各方参与的进程，采取并执行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特别注重适足生活水准权和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 (巴西)；
- 127.57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越南)；
- 127.58 继续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 (吉布提)；
- 127.59 全面有效地落实宪法框架在保护妇女、儿童和属于宗教少数群体者的人权方面的最新变动 (希腊)；
- 127.60 继续提供必要资金和人力资源，加强落实《国家人权计划》的积极工作 (马来西亚)；
- 127.61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计划》的落实工作，以充分应对国内安全局势带来的挑战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7.62 采取措施通过一项人权行动计划并确保其充分实施 (博茨瓦纳)；
- 127.63 继续同国际社会合作，处理 2014 年 8 月 19 日联伊援助团第 21 次人权中期报告中提出的人权问题 (澳大利亚)；
- 127.64 同国际社会合作，加强努力解决国内人道主义危机(俄罗斯联邦)；
- 127.65 继续落实各项方案，改善其处理人员问题的方式，特别是在安全行动期间；人权部应与其他有关部门合作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巴林)；
- 127.66 继续维护本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免受外国干涉 (古巴)；
- 127.67 继续努力在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 (拉脱维亚)；
- 127.68 继续就人权问题为公职人员开展培训 (黎巴嫩)；
- 127.69 采取必要措施，为人权领域的工作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巴基斯坦)；
- 127.70 继续加大努力，在伊拉克社会各阶层中树立宽容的原则 (阿曼)；
- 127.71 建立并加强国家团结和国家内部安全与稳定的基础，让包括妇女在内的各阶层人群参与社会政治活动，以维护本国基因库 (塔吉克斯坦)；
- 127.72 继续落实进一步改善人民福利的方案 (土库曼斯坦)；
- 127.73 推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中提出的国家政策(尼加拉瓜)；

- 127.74 继续与联合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制积极合作 (阿塞拜疆);
- 127.75 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7.76 设立国家机构, 跟进 2014 年 2 月对伊拉克进行审议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约旦);
- 127.77 设立国家工作组, 跟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科威特);
- 127.78 增进同联合国各项特别程序的合作 (希腊);
- 127.79 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 便利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到访(荷兰);
- 127.80 接受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3 月提出的访问请求 (西班牙);
- 127.81 邀请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 以便其履行任务, 研究“如何克服妨碍全面、切实保护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有障碍”(比利时);
- 127.82 修订并通过法律, 给包括妇女和宗教及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在内的所有公民以公正、平等的待遇 (以色列);
- 127.83 消除报告所称宪法框架中的矛盾之处及歧视妇女的规定 (斯洛文尼亚);
- 127.84 修订歧视妇女的法律规定, 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有害习俗, 例如童婚和为维护“名誉”所犯的罪行 (爱沙尼亚);
- 127.85 有效打击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的现象 (多哥);
- 127.86 审查本国歧视妇女的法律和习俗, 并加大努力, 消除家庭生活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突尼斯);
- 127.87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地位, 并考虑通过妇女赋权国家政策(印度);
- 127.88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并出台旨在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框架, 并全面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意大利);
- 127.89 特别重视妇女的处境, 改善其利用公共服务、教育和司法途径的机会, 并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27.90 加大努力实现男女平等以保障权利平等 (哈萨克斯坦);
- 127.91 确保女童有权平等接受教育,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从而继续努力消除性别差距 (不丹);
- 127.92 继续进一步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孟加拉国);
- 127.93 继续努力保障妇女的人权, 她们仍然是侵犯和限制自由行为的受害者 (危地马拉);

- 127.94 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并向她们赋权，为此应创造一个较少歧视的环境，确保平等代表性和受教育权，并解决名誉犯罪、女性外阴残割和童婚等基于性别的暴力等问题（瑞典）；
- 127.95 通过一个包容各方并由各方参与的进程，采取并实施保护妇女、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公共场合或家中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或暴力侵害的国家政策（巴西）；
- 127.96 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参与决策问题的第 1325 号决议（智利）；
- 127.97 执行便利被拘留妇女利用司法途径的法律，并准许妇女继承土地和获得财产（塞拉利昂）；
- 127.98 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平等。避免一切形式的基于族裔、宗教、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法国）；
- 127.99 借助所需的援助和国际声援，继续争取迅速找到维护领土完整的解决危机的持久办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7.100 保障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并在军事行动背景下保护平民（西班牙）；
- 127.101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障安全和保护平民，尤其是在军事行动期间，应特别关注人民的基本需求（墨西哥）；
- 127.102 确保所有军事行动均符合国际法，确保据称严重的侵犯行为得到彻底公正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 127.103 加强军队和其他安全部队的指挥与控制机制，取缔民兵和其他非政府武装组织（美利坚合众国）；
- 127.104 执行近期颁布的《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在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持续冲突中采取措施推进保护妇女工作，包括保护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扣留的妇女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 127.105 立即启动安全部队改革进程，特别是应将法外民兵纳入伊拉克安全体制（土耳其）；
- 127.106 继续根据伊拉克《宪法》第 9 条第 (1) 款 (a) 项改革伊拉克武装部队和安全局，以吸收伊拉克各阶层人民，创建一个确保伊拉克全国所有人平等享有安全与稳定的部队，从而消除对民兵的需求（加拿大）；
- 127.107 认真考虑是否可能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127.108 考虑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27.109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拉脱维亚）；考虑规定暂停执行一切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墨西哥）；考虑首先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土耳其）；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后废除死刑（德国）；规定暂

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希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将其废除（法国）；规定暂停执行并争取废除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规定立即正式暂停使用死刑（黑山）；

127.110 暂停执行死刑并以废除死刑为长期目标（挪威）；

127.111 宣布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哥斯达黎加）；

127.112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阿尔及利亚）；实施暂停执行死刑（奥地利）；

127.113 为获判死刑者减刑并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争取废除死刑(葡萄牙)；

127.114 废除死刑，在过渡期内立即暂停执行死刑（比利时）；

127.115 停止执行一切死刑并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127.116 遵守考虑废除死刑的承诺（以色列）；

127.117 考虑减少可判死刑的罪行数量（黑山）；

127.118 尽可能减少可判死刑的罪行数量，以期限限制判处死刑的数量（瑞士）；

127.119 改革安全和监狱体系。终止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和酷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127.120 推进法律改革并通过行政措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根除酷刑（哥斯达黎加）；

127.121 及时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协助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拉克所有拘留场所（挪威）；

127.122 调查所有酷刑指控（奥地利）；

127.123 确保在实践中所有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报告都得到及时、彻底、公正和独立的正式调查，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西班牙）；

127.124 通过酷刑或其他非法手段所获供词不得作为证据（乌拉圭）；

127.125 中止伊拉克《刑法》第 128 条，作为在《刑法》中永久消除荣誉动机作为减刑理由的第一步（爱尔兰）；

127.126 颁布的法律，特别是人身法修正案和打击家庭暴力法，须符合伊拉克现有的国际义务（泰国）；

127.127 采取措施，确保关于家庭暴力的国家法律对犯罪者规定适当的惩处，并规定须向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心理支助（菲律宾）；

127.128 出台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罗马尼亚）；

- 127.129 进一步加强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综合措施 (拉脱维亚);
- 127.130 采取必要措施, 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战略并增进妇女权利 (马来西亚);
- 127.131 继续打击性别暴力并增进妇女和女童的机会平等 (新加坡);
- 127.132 采取措施, 终止使女童成为性奴和家奴的强迫婚姻和临时婚姻 (吉尔吉斯斯坦);
- 127.133 废除临时婚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并起诉“名誉”犯罪 (塞拉利昂);
- 127.134 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名誉犯罪”的措施, 为此应确保将罪犯绳之以法, 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 (智利);
- 127.135 确保《贾法里人身法》草案和 1959 年《人身法》保障妇女在结婚、离婚、抚养和继承等所有领域的人权方面的平等地位 (墨西哥);
- 127.136 撤销部长理事会 2014 年 2 月通过的关于人身关系问题的贾法里法, 该法会使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合法化 (加拿大);
- 127.137 采取措施, 有效打击贩运人口和剥削妇女儿童现象 (多哥);
- 127.138 继续切实应用打击贩运的法律起诉贩运人口行为, 并将受害者送交保护部门 (吉尔吉斯斯坦);
- 127.139 建立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人口犯罪分子的有效机制 (以色列);
- 127.140 采取妥善措施, 确保对贩运人口行为进行起诉 (哈萨克斯坦);
- 127.141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行为, 并妥善惩处罪犯 (巴林);
- 127.142 确保司法独立, 包括调查关于腐败的指控 (奥地利);
- 127.143 保障所有伊拉克人民有权公平利用司法程序 (法国);
- 127.144 采取措施, 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正当法律程序 (挪威);
- 127.145 改革并强化司法, 以便切实解决有罪不罚和补救受害者问题 (博茨瓦纳);
- 127.146 改革司法体系, 保障其中立和独立, 并确保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成员利用司法途径 (德国);
- 127.147 采取必要措施, 包括立即彻底调查国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案件 (大韩民国);

- 127.148 加强刑事调查和起诉能力，以防止和消除任意拘留与法外杀人(捷克共和国)；
- 127.149 确保对所有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的充分调查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调查并予以起诉(澳大利亚)；
- 127.150 继续开展执法机构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埃及)；
- 127.151 重点提高政策执行者对法制的认识，以确保伊拉克公民的人权、打击腐败并恢复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大韩民国)；
- 127.152. 建立法制并公正平等地加以应用，以实现民族和解(日本)；
- 127.153 继续加强以真正和解和持久和平为目的的全国对话(尼加拉瓜)；
- 127.154 促成良好的政治氛围，以便各宗教和少数群体早日和解(尼日利亚)；
- 127.155 采取进一步的特别措施，巩固国家统一和国内安全的稳定，并支持团结以传播和平共处的文化，强化和解的价值观(巴林)；
- 127.156 加大努力在本国管辖领土内保护人权，以防一切践踏人权行为并追究责任人(意大利)；
- 127.157 继续努力实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打击对犯有犯罪行为、暴力行为和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阿根廷)；
- 127.158 考虑通过《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以满足女性囚犯的特殊需求(泰国)；
- 127.159 审查国家法律，确保儿童在青少年司法体系中得到必要保护(马尔代夫)；
- 127.160 从拘留阶段直到监禁和执行判决阶段，继续对青少年采用特别法律措施，包括为此考虑将恢复性司法原则纳入青少年司法体系(印度尼西亚)；
- 127.161 考虑提高最低结婚年龄(拉脱维亚)；
- 127.162 出台有效措施，防止并消除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和迫害(波兰)；
- 127.163 监督针对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仇恨行为和公开言论，按国际标准采取必要措施加以打击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比利时)；
- 127.164 加强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法律保护，为此应起草新法律，其中应纳入伊拉克《宪法》第125条规定的保护，并修订刑法，在其中加入对袭击礼拜场所的罪犯更加严厉的惩处(加拿大)；
- 127.165 使本国法律符合国际标准，以充分保障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爱沙尼亚)；
- 127.166 保障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为此应保障记者的安全和新闻独立(法国)；

- 127.167 继续出台保障新闻自由的法律 (黎巴嫩);
- 127.168 修订现有法律,特别是“第 21 号记者保护法”,以期消除对新闻自由的一切限制,并确保充分保护记者和其他新闻工作者 (丹麦);
- 127.169 提供保护并让记者及大众能够行使其言论自由 (以色列);
- 127.170 调查杀害和暴力侵害记者的行为,并追究罪犯 (奥地利);
- 127.171 为记者、人权维护者及民间社会的活动保障并创造有利环境(突尼斯);
- 127.172 继续借助国家消除贫困战略开展扶贫工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173 出台国家消除贫困战略,继续努力扶贫 (科威特);
- 127.174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 (孟加拉国);
- 127.175. 继续借助国家扶贫战略消除贫困 (埃及);
- 127.176 继续促进政治对话及全国和解,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并增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中国);
- 127.177 继续落实发展项目,特别是有关清洁饮用水和卫生保健的项目 (阿尔及利亚);
- 127.178 继续努力扩大基本保健服务的覆盖面及其利用度 (印度);
- 127.179 继续努力改善本国教育和卫生体系 (阿曼);
- 127.180 加快提高所有伊拉克人的健康水平的进程 (尼日利亚);
- 127.181 继续努力确保儿童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不丹);
- 127.182 继续改善教育体系,支持伊拉克的扫盲计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7.183 加大扫盲计划方面的努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184 继续支持扫盲计划以消除文盲 (巴基斯坦);
- 127.185 继续开展扫盲计划 (埃及);
- 127.186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消除文盲,并消除妨碍接受教育的障碍 (阿塞拜疆);
- 127.187 加强努力,让农村地区的女童走进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马尔代夫);
- 127.188 加倍努力,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教育 (尼日利亚);
- 127.189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人都能接受各级教育,并继续减少男女儿童之间的差距,以确保女童入学率与男童相当 (巴勒斯坦国);
- 127.190 继续以考虑人权的方式开展教育方案 (尼加拉瓜);
- 127.191 采取必要措施,将人权纳入课程 (巴基斯坦);

- 127.192 继续传播人权文化与教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7.193 继续传播人权文化与教育 (黎巴嫩);
- 127.194 继续努力传播人权文化 (约旦);
- 127.195 加大努力在社会上推行人权文化 (乌兹别克斯坦);
- 127.196 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促成包容各方的对话, 并为少数群体提供足够的保护 (意大利);
- 127.197 大力推行措施, 加强国内教派间和族裔间的和谐(乌兹别克斯坦);
- 127.198 通过进一步保护少数群体的措施, 并继续同国际社会合作, 以制止越来越多的暴力行为 (阿根廷);
- 127.199 采取措施, 为建立尊重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包容各方的政治环境创造条件 (挪威);
- 127.200 充分履行促进各族和各宗教代表的团结一致的承诺(俄罗斯联邦);
- 127.201 确保充分保护因暴力和冲突的增加而受到威胁的各宗教、民族或族裔及语言少数群体的权利, 并防止他们受到歧视 (捷克共和国);
- 127.202 加强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保护, 确保充分调查所有侵犯这些人群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在当前危机的背景下也应如此(斯洛伐克);
- 127.203 努力保护少数群体成员的安全与权利, 将侵犯其权利的个人与组织绳之以法, 并确保少数群体在区域及联邦的安全机构、管理和决策机构中的人数公正合理 (爱尔兰);
- 127.204 采取进一步的法律和实际措施, 确保少数群体成员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 包括增加议会中为少数群体保留的席位(匈牙利);
- 127.205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增加少数群体成员的代表, 不仅是在政治领域, 而且在社会、文化和经济各领域也是如此 (土耳其);
- 127.206 采取措施, 保障充分尊重所有难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智利);
- 127.207 同国际社会合作, 充分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状况 (日本);
- 127.208 立即采取措施, 保护和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 (奥地利);
- 127.209 制定国家计划, 根据《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保护所有流离失所者并确保其权利 (挪威);
- 127.210 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框架内保障对内部冲突造成的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儿童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乌拉圭);
- 127.211 通过进一步措施, 制定一项能满足流离失所者的所有需求并提供持久解决方案的全面战略 (阿根廷);



- 127.212 确保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斯洛伐克);
- 127.213 起草一项系统有效地援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计划(大韩民国);
- 127.214 根据国际标准和国家关于流离失所问题的政策,通过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塞尔维亚);
- 127.215 为国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划拨大量资金,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问题(瑞典);
- 127.216 继续加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补偿和重新融入工作,恐怖主义导致了人口迁徙和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7.217 有效落实 2013-2017 年国家发展计划(苏丹);
- 127.218 在发展领域,特别是在各级教育的入学率和实现食物权方面进一步加强努力(越南);
- 127.219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确保有效的可持续发展方式的过程中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土库曼斯坦);
- 127.220 审查第 13 号反恐怖主义法,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拉脱维亚);
- 127.221 采取措施,修订 2005 年反恐怖主义法,争取减少滥用该法的风险(挪威);
- 127.222 改革反恐怖主义法之下的司法惯例,使该法不得被用作违反正当法律程序权的无证逮捕和长期拘留不予审理的借口(美利坚合众国);
- 127.223 确保所有反恐措施均严格符合国际法(奥地利);
- 127.224 调查恐怖组织所有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智利);
- 127.225 继续坚决打击恐怖主义,确保伊拉克人民在安全的环境下享有自身权利(中国);
- 127.226 继续打击邪恶的恐怖主义,包括借助国际支持并按照国际标准打击恐怖主义(俄罗斯联邦);
- 127.227 继续应对恐怖主义的灾祸(科威特);
- 127.228 同其他国家合作,加大力度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塔吉克斯坦);
- 127.229 继续打击恐怖主义(孟加拉国)。

12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被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raq was headed by Dr. Abdulkareem Abdulah Shallal Al-Janabi, Deputy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ohammad Sabir Ismail,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Abdulkarim M. Shwakih,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 Faten Mohsin Hadi Hadi, General Inspector Office;
- Sawsan Shyaa Ghbayshi Al-Barrak, Director General Assistant;
- Dr. Saman Sorani, Kurdistan Regional Government;
- Dindar Firzenda Zebari, Kurdistan Regional Government;
- Haidar Hussein Mahdi Al Ukaili, Legal Department;
- Nuha Khudhur Yousif Sharmaa,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Planning;
- Nabeel Talaat Naser Al-Khawri, Director General of Christian affairs in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Maytham Shakir Abdulkadhim Al-Shabbani,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 Ghazi Mutlag Sekhi Sekhi,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oath Nori Abdulhameed Al-Mulahwais, Legal Department;
- Monther Rasheed Sultan Sulta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Sattar Nawrooz Khan Khan, Ministry of Displacement and Migration;
- Nidhal Ali Ahmed Atemsh, Supreme Judicial Council;
- Ahmed Abdulkareem Ahmed Al-Maeni, State Consultative Council;
- Khaleel Ibrahim Kadhim Al-Hamdani,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Akraam Ogla Dawood Al-Migde, Ministry of human rights;
- Kasim Abdula Jasim Jasim Legal Advisor;
- Mohammed Zamel Saeed Saeed, Legal consultant for the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Obaid Abdullah Hawas Hawas, Dept. of performance monitoring and protection of rights;
- Ahmed Jamal Mohammed Mohammed, Translator;
- Basim Mohammed Khalaf Albu-Shihab, Translator;
- Nawrooz Abdullahsamad Abdulsamad, Kurdistan Regional Government;
- Riyadh Sedeeq Fryad Qarawlus, Kurdistan Regional Government;

- Omar Awadh Al-Adhami,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Iraq;
  - Haider Mahmood Mohsin Mohsi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Uday Adnan Ibrahim Ibrahi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